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86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部分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结合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拟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48.94亿元,并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公司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总额不超过23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变动频繁,相应管理混乱,本人无法判断该事项合理性,故本人就该议案投弃权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姚宁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开展大规模的对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及合作方的财务资助,使得上市公司承担了较大的偿债风险,也已经引发了监管部门的关注,交易所亦进行了针对性的问询,证券监管风险也在加大,建议上市公司对此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此项风险。故本人就该议案投弃权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公司说明:公司本次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保额度并新增担保额度,一方面是公司基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管理,对已审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进行取消,旨在有效控制公司对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参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图合作方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有权调用该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之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用不低于8.20亿元富余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图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6.27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抽调资金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且如资金无法保证及时回收,将影响项目开发和上市公司发展,股东权益也将不能得到保障和受到损害,故本人就该议案投反对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姚宁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与上一议案相同。

公司说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系房地产项目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是公司控股项目公司与其少数股东之间的正常、必要、公平对等的经营资金往来。公司为盘活控股项目公司的闲置富余资金,加强资金周转,需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则其他股东有权按股权比例调用。如公司不遵守公平对等的原则,早等对待项目公司控股、则不利于公司开展合资合作,不利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共赢。为保证控股项目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手段,避免资金调用后不能收回的风险,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8月14日(周三)下午15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7日(周三)。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87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重庆金科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重庆金科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重庆金科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3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因融资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a.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b.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c.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d.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e.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经审批仍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过去十二个月累计审议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茂名市茂南区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新公司	–	27,000.00	23,000.00	50,000.00	2.13%	否

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茂名市茂南区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03日

注册地址:茂名市高凉南路12号大院1号1106房之五

法定代表人:罗国华

注册资本:64,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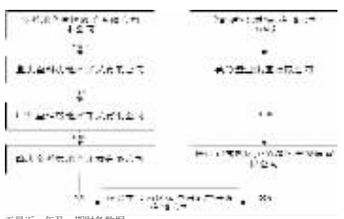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2019年4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作为该等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股东,原则上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根据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为上述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重庆金科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则重庆金科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认为上述拟取消的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系为了加强对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担保额度,结合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做出的合理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重庆金科因融资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重庆金科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重庆金科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则重庆金科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庆金科为其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并且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5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1,681.35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72,352.78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8,714,034.1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92%,占总资产的37.77%。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将会逐渐减少。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88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因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在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时,为了公平对待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权同等调用闲置富余资金。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的资金预算所做的预计数,目前尚未实施。具体财务资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公司在实施财务资助时,均充分考虑风险,并实施了一系列风控措施。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4、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图合作方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有权调用该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之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用不低于8.20亿元富余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图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6.27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抽调资金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且如资金无法保证及时回收,将影响项目开发和上市公司发展,股东权益也将不能得到保障和受到损害,故本人就该议案投反对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姚宁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与上一议案相同。

公司说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系房地产项目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是公司控股项目公司与其少数股东之间的正常、必要、公平对等的经营资金往来。公司为盘活控股项目公司的闲置富余资金,加强资金周转,需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则其他股东有权按股权比例调用。如公司不遵守公平对等的原则,早等对待项目公司控股、则不利于公司开展合资合作,不利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共赢。为保证控股项目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手段,避免资金调用后不能收回的风险,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8月14日(周三)下午15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7日(周三)。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8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周三)下午15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3日—2019年8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9年8月14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7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9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9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龚哲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9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审批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保文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率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83.46亿元,自其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将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1]	经审批仍在有效期内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过去十二个月累计审议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8%	90.58%	43,814.59	–	40,000.00	40,000.00	1.71%	否
2	重庆金科	金科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59.85%	87.10%	271,194.00	–	46,000.00	46,000.00	1.96%	否
3	重庆金科	内江金科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新公司	–	–	60,000.00	60,000.00	2.56%	否
4	重庆金科	宜宾金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40,000.00	40,000.00	1.71%	否
5	重庆金科	邻水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30,000.00	30,000.00	1.28%	否
6	重庆金科	桂林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85.65%	–	–	50,000.00	50,000.00	2.13%	否
7	重庆金科	宁波金昇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95.70%	–	–	90,000.00	90,000.00	3.84%	否
8	重庆金科	佛山市高明区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58.71%	760.30	–	85,000.00	85,000.00	3.63%	否
9	重庆金科	佛山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96.90%	31.27	–	110,000.00	110,000.00	4.69%	否
10	重庆金科	荥阳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新公司	–	–	50,000.00	50,000.00	2.13%	否
11	重庆金科	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4.76%	27,000.00	3,000.00	60,000.00	63,000.00	2.69%	否
12	重庆金科	合肥金骏梁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52%	45.96%	60,750.00	–	60,500.00	60,500.00	2.58%	否
13	重庆金科	淄博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18.00%	28,879.15	–	34,950.00	34,950.00	1.49%	否
14	重庆金科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3.92%	101,000.00		77,000.00	77,000.00	3.32%	否
合计							833,450.00	833,450.00		

[1] 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按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古比林

注册资本:5,924.42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资质(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28%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鼎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45%、0.27%的股权。

股权结构:

截止2018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91,560.05万元,负债总额为255,936.62万元,净资产为35,623.4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0,208.10万元,利润总额–2,276.48万元,净利润–1,844.65万元。

截止2019年3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73,034.97万元,负债总额为337,912.53万元,净资产为35,122.44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2.94万元,利润总额–589.40万元,净利润–500.99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2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思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制的内江金科弘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股权结构:

截止2018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25,526.44万元,负债总额为733,103.44万元,净资产为–7,577.0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4万元,利润总额–13,180.73万元,净利润–9,919.76万元。

截止2019年3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947,619.57万元,负债总额为825,411.60万元,净资产为122,207.97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38万元,利润总额–333.38万元,净利润–25.03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内江金科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4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胜利镇蟠龙冲135号

法定代表人:熊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制的内江金科弘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股权结构:

该公司系2019年3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作为该等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股东,原则上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根据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为上述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重庆金科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则重庆金科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认为上述拟取消的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系为了加强对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担保额度,结合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做出的合理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重庆金科因融资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重庆金科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重庆金科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则重庆金科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庆金科为其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并且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5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1,681.35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72,352.78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8,714,034.1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92%,占总资产的37.77%。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将会逐渐减少。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9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因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在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时,为了公平对待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权同等调用闲置富余资金。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的资金预算所做的预计数,目前尚未实施。具体财务资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公司在实施财务资助时